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8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偉順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4年度少連偵字第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追加起訴意旨如追加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按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265條之追加起訴，係就與已經起訴之案件、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指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案件），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藉原訴之便而加提獨立之新訴，俾與原起訴案件合併審判，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故起訴之追加，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始得為之，此為追加起訴時間上之限制，而起訴之追加既係利用舊訴之訴訟程序提起，「自以有本案之存在為前提，其已無本案之訴可資附麗者，即無許其追加之餘地」。違反上開之規定而追加起訴者，顯屬不合，其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無所謂追加起訴祇須具備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規定之法定記載程式，即可不論是否合法，均應以實體判決終結其訴訟關係之可言（最高法院100年度台非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檢察官以本件與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737號被告甲○○所犯詐欺等案件，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向本院

追加起訴，並於民國114年2月26日繫屬本院等情，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2月26日中檢介戾114少連偵29字第1149024064號函上所蓋本院收狀日期戳印可稽；惟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737號案件，業於113年12月9日辯論終結，並於113年12月30日宣示判決，此有該案113年12月9日之簡式審判筆錄附卷可參，是檢察官於該案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為本件追加起訴，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追加起訴之程序於法即有未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永福追加起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
法官 許月馨
法官 薛雅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葉卉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4年度少連偵字第29號

被 告 甲○○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號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與本署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49794號，現由貴院泰股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737號案件審理中，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宜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追加起訴理由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於民國113年5月前某日，參與Telegram暱稱「鐵牛」及其他身分不詳至少3人以上組成之詐欺犯罪集團（其所犯參與組織部分，業經本署以113年度偵字第30425號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擔任出面向被害人收取贓款之車手。甲○○與「鐵牛」及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基於3人以上詐騙他人財物之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隱匿詐騙所得等之犯意聯絡，分工詐欺他人財物。甲○○所屬詐騙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23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乙○○佯稱：可透過蓮豐投資APP交易平台投資獲利云云，對乙○○施以詐騙，使其陷於錯誤，即依詐欺成員指示，約定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0號處所面交款項，甲○○即於113年5月24日15時52分許，前往上址面交地點並配戴「蓮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為「李開雄」之識別證，以專員身分到場並攜有「蓮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商業操作合約書、現金收款收據，乙○○依指示交付新臺幣（下同）91萬元予甲○○，甲○○於收取款項後，將前開商業操作合約書、現金收款收據交付予乙○○，並依「鐵牛」之指示將款項放置於指定地點，由不詳之人取走，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指證內容情節大致相符，且有員警職務報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商業操作合約書、現金收款收據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01 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大墩派出所受
02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事證在卷可稽，
03 足認被告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
07 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9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0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11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14 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5 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6 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屬於得易科罰金
17 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18 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9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是核被告甲○○
20 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修正後洗
2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
22 從一重處斷。被告與「鐵牛」及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
23 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之犯
24 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25 收或追徵其價額。

26 三、按一人犯數罪者，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
27 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及第265條第1項分
28 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前因涉犯詐欺等案件，業經本署檢
29 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9794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3年
30 度金訴字第3737號審理中，有該案之起訴書及被告之全國刑
31 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查，本件與該案顯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

01 連案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追加起訴。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6 檢 察 官 黃永福